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

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5月24日。

公司总股本为413,657,59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2,048,639.7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将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28.65-0.15=28.5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65元/股调整为28.50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